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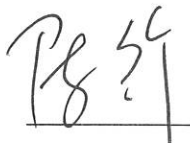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样板间室内精装修及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及北京京能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样板间、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汇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1年9月9日